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有關可能收購
BAOS COMPANY LIMITED 的
73.33%權益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買方(或其代名人)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73.33%，暫定總代價為44,000,000美元(須待本公司滿意完成盡職審查及各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意向書項下的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倘若完成)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買方(或其代名人)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73.33%，暫定總代價為44,000,000美元(須待本公司滿意完成盡職審查及各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 Baos HK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Baos HK 則持有 Baos China 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為大韓民國液晶顯示器及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市場導光板及擴散板的國際製造商。

建議收購事項的暫定總代價為44,000,000美元。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滿意完成盡職審查及各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進行,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將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集資方式為支付代價撥資。

根據意向書,買方自意向書日期起計90日內擁有獨家權利與賣方磋商建議收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供應用於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已積極分散其產品至包括電容觸控屏幕控制器及組件、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以及等離子光源產品。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入韓國市場及增加其產品種類的良機。此外,董事相信,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擴大的客戶基礎將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產品帶來協同效益。訂立意向書讓本集團有機會於在韓國尋找具吸引力的投資之同時,擁有具彈性且充足的時間完成其盡職審查及就最終條款進行磋商。董事認為訂立意向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的重大進展及將採取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述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行動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意向書項下的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倘若完成)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擬進行收購事項或變現事項之任何磋商或協議,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述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的事項(其為或可能為價格敏感性質)。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Baos HK」	指	Baos Hong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aos China」	指	Suzhou Baos Display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Baos HK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聯繫人士」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倘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的意向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或其代名人)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最少73.33%權益
「買方」	指	數碼科技通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Baos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aos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及陳輝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